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预留授予也符合《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以 2024 年

1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8.58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日